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)的(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短期培养质量跟踪评价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短期培养质量跟踪评价项目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麦可思数据(北京)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7 人, 营业收入为 882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23 万元¹, 属于(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人, 营业收入为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麦可思数据(北京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 年 6 月 2 日

注: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为便于开标, 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